

附件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2023年冬春公路绿化项目（S201千里路至红莲路段苗木采购）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冬春公路绿化项目（S201千里路至红莲路段苗木采购）第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天宇隆德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58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1.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天宇隆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4日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